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

内品促字〔2018〕13号

关于修订《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征集第二批团体标准试点的通知》（标委办工一〔2017〕158号），经广泛征集、初步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环节，我会成功入围国家第二批团体标准试点单位。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对标准的快速需求，我会重新修订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8月6日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经有关组织（包括本会）和个人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T/十团体标准代号十标准顺序号十年代号组成。格式如下：

T/NMB 1—2018；

NMB---本会团体标准代号；

1 ---本会第一个团体标准；

2018---年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由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品标委”）组成。

第七条 本会“品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

（四）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六）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评审、公示和发布。

（七）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按照立项、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各阶段生成的标准文件依次为：

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讨论稿--送审稿--报批稿

第九条 提案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 NMB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本会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二）领导小组可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标准提案。

（三）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条 立项

（一）“品标委”应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根据项目建议所涉及的领域提供相应的标准化信息或要求申请方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符合要求的申请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

（二）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并进行表决，获得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三）“品标委”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项目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并与“品标委”签署《NMB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第十一条 编制

（一）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其它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由本会“品标委”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由 3 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行业内专

家加入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人员应不多于 25 人。参与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一家主要起草单位，并在主要起草单位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撰写、修改和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品标委”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品标委”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二）“品标委”应将征求的有效意见提交起草工作组归纳整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修改，同时要确定是否符合审查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讨论稿。

（三）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起草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提请“品标委”召开由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有重要修改或者起草工作组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四）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毕后形成送审稿，起草工作组应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提交“品标委”审查。

第十三条 评审

“品标委”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评审。专家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获得2/3以上专家同意的标准送审稿，形成报批稿，提交领导小组申请批准发布。赞成票未达到2/3的项目，需由主要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

第十四条 批准和发布

（一）“品标委”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二）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品标委”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

（三）对于符合立项条件且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本会申请审查。

（四）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实施

（一）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以便修订时参考。

(二)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有关单位和部门可自愿采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向本会进行反馈。

(三)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 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四) 本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 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复审

(一)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 本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 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审查结束后及时提出复审结论。

(二)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会所有, 由本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 不得印刷、销售; 本会会员可通过本会“品标委”允许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十八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五章 标准编制说明内容

第十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2.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汇总；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4. 试验验证：包括试验（或验证）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实验结果综述等；
5. 知识产权说明：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6. 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7.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8.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六章 标准前言内容及格式

第二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前言内容和格式如下：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 xxx（单位名称）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筹集，并就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